



保障兒少權益 守護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

文字撰寫 | 陳紅恩

受訪對象 | 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（兒少代表） 李瑞霖

為保障兒少權益，臺灣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施行法，做為國內法律規範中兒童及少年權利的國際基準。該施行法除了明確賦予 CRC 國內法律的效力外，也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的實現。2016 年時發布首次國家報告，並在隔年辦理國際審查會議，之後每 5 年再次提出國家報告。

中央地方齊心修法改善 增設兒少代表參與政府議事

我國兒少人口受少子女化影響逐年減少，然而政府投注於兒少相關議題的預算為逐年成長，國內並於去(2021)年11月19日發布第2次CRC國家報告，展現對兒少權益的重視，並積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。

為推動CRC，協調跨專業立法及相關施政，行政院、衛福部及各縣市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兒權小組)，自2019年起增設兒少代表委員。衛福部為促進區域衡平，設置中央兒少代表團，由各縣市兒少代表1至3人共同組成，定期集會討論兒少關心的事，並推派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及衛福部的兒權小組議事。本屆(2021-2022年)中央兒少代表共計60位，在各與兒少權益相關的跨部會平台，都能看見他們積極為兒少群體發聲的身影。

在2021年CRC第2次國家報告記者會上，衛福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提到，家庭是最適合兒童



撰擬CRC第2次國家報告意見徵詢會議。

的成長環境，因此，政府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全力支持父母照顧子女，推出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的托育資源，並加碼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此外，為更全面保護兒少免於暴力侵害，政府也推動修正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及實施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並在2019年時，因應CRC維護兒少司法人權的特別保護措施，大幅修正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讓觸法兒童得以回歸教育與社政體系，並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協助司法少年復歸社會。

衛福部強調，政府部門在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，除了積極呈現這5年的努力與執行成果，也不斷與兒少代表及公民團體對話，共舉行8場徵詢會議，並透過網路蒐集各方意見。過去5年，各部會也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對首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，制定後續行動計畫，推動多項修法及改善措施。

兒少代表發聲 關心守護兒少權益

現就讀國立中興高中普通科三年級的學生李瑞霖，是現任中央兒少代表，也曾由中央兒少代表推舉擔任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，參與CRC第2次國家報告的民間意見徵詢會議。他提到，在國家報告撰寫的過程中，不論是民間徵詢會議或定稿會議，一路以來兒少代表們都有提出建議，讓兒少權益能更完善地落實。

李瑞霖指出，他目前參與過CRC第2次國家報告8場審查會議、4次定稿會議，以及2次國際審查諮詢小組會議，「學校的事務是否有立

刻被改變我還不確定，但很明確的是他們有聽到學生的聲音，有一部分也是被兒少代表提出後，相關單位有去重視和了解。」

以學生霸凌的問題為例，教育部對此議題設計問卷，「但我們發現在收發問卷的時候有一些處理瑕疵，像是問卷是由同班同學由後往前收，並沒有尊重個人隱私，如果填自己有被霸凌被同學看到，這樣不是很尷尬？這件事一直都存在，但沒人提出來。」李瑞霖表示，雖然不確定這些事有沒有立刻被改善，但兒權小組將這些事情列管，也讓兒少代表能夠持續追蹤進度。

對於政府近年致力提升兒少對自身權利意識的認知，李瑞霖也分享同儕捍衛自身權利的實例。他提到，2021年某女中的畢旅事件，PTT鄉民以不當字眼在網路上討論，遭新聞媒體轉載後，用極具性別偏見與歧視的字眼撰寫新聞，當時幾位同學就自發性在網路媒體做社會倡議，號召校內學生聯署，面對新聞媒體不當引用與可以構成性騷擾的言論，要求媒體將新聞撤除並且道



李瑞霖（圖右）針對兒少權益議題，於兒權小組會議積極發言。

歉。最後校方也介入處理，引用不當的媒體也將新聞下架，「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學生今天有權益受損的地方，就要善用身邊的力量站出來為自己發聲。」

藉由課綱觀察 城鄉差距問題明朗化

不僅是校內霸凌問題，與兒少息息相關的教育改革，也是李瑞霖關心的議題，他與另外兩位同學陳惠平、廖宥甯共同撰擬「108課綱觀察報告」，報告內容指出課本與考試程度鴻溝等問題，也提到「城鄉差距」是造成兒少無法享有完善教育制度的主要因素。

「比方說，臺北都會區的孩子因為資源豐厚與地緣關係，有機會和頂尖大學接觸，製作出精美又有深度的自主學習歷程檔案，但地處偏鄉的學生，他們獲得新知的管道比較困難也比較稀少，更多時候是處於迷茫的狀態，很難如課綱發起人所期望的『展現學生個人特色』，因為他們連該怎麼表現都不清楚。」李瑞霖進一步表示，城鄉差距其實一直存在，藉由108課綱，讓這些問題一一浮上檯面，變的更顯而易見。

對於教育制度改革，他認為有兩個部分相當重要，「第一就是理想一定要想辦法被落實，我們認同108課綱的理想超過100分，但怎麼去施行，就是一個值得被討論的問題。第二就是如何解決，如果一定要靠滾動式修正，那在過程中，就要納入相關的意見，特別是高中生。」

而要如何更凸顯兒少的聲音，重點則在於「表意制度」的完善，「例如教育部委託臺灣大

學社會學系『作伙學』團隊舉辦的民間審議委員會，針對 108 課綱下實施的「學習歷程檔案」進行討論，但我們發現這個審議委員會做出來的結果，其實跟很多學生想的完全不一樣。」他指出，教育部過去在報告時提到，根據臺大社會學系的調查，有超過 65% 的學生跟家長認同學習歷程檔案。「但我們的調查結果是不到 13%，雖然這中間可能有關於問卷信效度的問題，這些都可以再討論，但我們調查的結果確實反映了教育部沒看到的另一面，而且也比較符合大家一般討論的想法。」

李瑞霖表示，雖然距離解決問題還有一大段路要走，但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，這些問題已經浮上檯面，也讓政府部門能有機會看見並進一步調整與改善，「如果今天沒有 108 課綱的話，這些問題還是一直悶著」，但現在獲得更多的關注，可以集思廣益，讓理想總有一天能成為現實。

投入體制內積極參與 努力讓更多人受益

提及過去參與行政院兒權小組會議並擔任委員的經驗，李瑞霖大方分享自己印象較深刻的部分，他認為能在一個層級非常高的會議有「小朋友」加入，就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，「相對大人而言，我們都是小朋友，能讓我們參與，我覺得就是對兒少權益的尊重，儘管最後的意見不一定會被採納，但至少這一步有跨出去。」

兒少代表之間在討論提案細節內容時，偶爾也會因意見相左而發生爭執，但整體目標相當接近，即使針對不同事務和議題推動有不同

了解更多

CRC 聯合國
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



2021年中央兒少代表團
培力服務紀錄影片



的看法，但每次的討論都是良性的，並且最後都能達成具有建設性的共識。

李瑞霖強調，希望政府能更廣泛地採納兒少的意見，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他也會積極為保障兒少權益展開行動，例如將在 8 月份與「臺灣青年民主協會」共同舉行的課綱論壇，除親自出席外，課綱論壇也邀請教育部相關局處單位參與，且經費和活動內容完全由學生自籌。

不論是在公開會議中發聲、或是針對觀察報告的建議，李瑞霖期盼藉由 CRC 相關的討論過程，讓政府聽見更多孩子的心聲，並給予更大的討論空間，進一步規劃並澈底實踐兒少權益政策。並期許透過兒少代表積極的參與及意見表達，讓各種兒少相關議題的政策能進一步的推動，使更多人因此受益。MOHW



特別誌謝

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
小組委員(兒少代表) 李瑞霖